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 案號 |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 結案情形 |
|-------------------|--|---|
| 105 財調 0040 |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1.漁業署「未上市水產品監測計畫：105 年養殖魚塢未上市水產品合格率 97.9%，魚市場抽驗合格率 99.7%；106 年度養殖魚塢未上市水產品抽驗合格率 98.8%，魚市場抽驗合格率 99.9%；107 年度養殖魚塢未上市水產品抽驗合格率 99.2%，魚市場抽驗合格率 99.9%。近 3 年抽驗合格率逐年上升。</p> <p>2.農委會自 106 年推動「劃設刺網漁業禁漁區及輔導轉型措施」後，經營刺網漁業漁船（筏）艘數從 105 年之 12882 艘減少至 108 年的 10984 艘，共計減少 1898 艘刺網漁船數。</p> <p>3.漁業署就刺網漁業自 106 年起推動「劃設刺網漁業禁漁區及輔導轉型措施」，自 106 年起至 108 年，已輔導 13 個地方政府，依據轄屬海域環境特性及漁船作業需求，分別訂定刺網漁業禁漁區、禁漁期等管理規範，並與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建立海上查緝及聯繫機制，以維護轄屬棲地環境及資源永續。</p> <p>4.漁業署就扒往漁業以訂定禁漁區、禁漁期之方式管理，「鯖鮪漁業管理辦法」規範每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內，禁止鯖鮪漁船於東北海區從事鯖鮪漁業作業。108 年 1 月 7 日增訂每年農曆 12 月 29 日至翌年 1 月 18 日，禁止鯖鮪漁船於東北海區從事鯖鮪漁業作業。</p> <p>5.因應歐盟指認我國為打擊 IUU 不合作國家，105 年 7 月 20 日制定「遠洋漁業條例」、並配合修正「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漁業法」部分條文，併同依該等法案授權訂定 15 項子法規及 5 項公告，歷經近 4 年於本院追蹤列管下，落實執行各項改革措施，在 108 年 6 月 27 日已獲歐盟執委會決議，我國自歐盟打擊 IUU 漁業黃牌名單移除。</p> <p>◆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1.漁業署 106 年 1 月 5 日修正發布「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對於違反漁業法第七章罰則或遠洋漁業條例第四章罰則處罰或漁業法第十條規定處分者，應繳回該違規航次用油量部分</p> | <p>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09.05.06 第 5 屆第 74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 |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 案號 |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 結案情形 |
|----|---|------|
| | <p>補貼款，並按其情節輕重停止補助漁業人3個月以上5年以下購買漁業動力用油之補貼款。</p> <p>2.海巡署於106年9月22日修正發布《海岸巡防機關處理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案件裁罰標準》，平均罰鍰金額逐年提高，藉由修法落實重罰重懲，以達嚇阻效果。</p> <p>3.106年1月5日修正「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修正以：刺網漁業不得登記為兼營漁業，原已核准兼營者，得兼營至漁船滅失或漁業人變更為止，以限制刺網漁業漁船艘數。</p> <p>4.106年新增公告「鬼蝠魞漁獲管制措施」，於107年公告修正為「鬼蝠魞屬漁獲管制措施」，將鬼蝠魞屬物種列為禁捕物種。108年訂定發布「鎖管棒受網漁業管理辦法」及「沿近海白帶魚產銷輔導及漁船運搬作業辦法」，維護鎖管及白帶魚資源之永續利用。</p> <p>5.107年12月26日公布增訂漁業法第59條之1，明定自願性休漁及禁漁獎勵之法源，農委會於108年6月21日發布「自願性休漁獎勵辦法」，逐步修正趨嚴至108年為累計出海90天以上、累計在港120天以上。另自109年起，增訂參與獎勵休漁漁船每年出海作業總時數應達270小時以上，排除未實際出海從事漁撈作業之漁船。</p> <p>6.漁業署於106年3月28日修正「拖網漁船禁漁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宜」，違反者除依規定核處罰鍰及追繳當航次用油補貼款外，並針對多次違規者，予以收回相關漁業證照並停止一定期間用油補助，遏止經常性違規之累犯。</p> | |